**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PPP项目编号：441900-201809-0001045001-0021**

**采购代理内部编号：GDZLDG-2018-002**

**采 购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5

一、项目基本信息 5

二、项目运作方式 7

三、投融资结构 8

四、招标内容 8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8

六、资格预审报名方式 11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八、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媒介 12

九、其它 12

十、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14

第一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1、总则 17

1.1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说明 17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符合性 17

1.3申请人要求 17

1.4语言文字 18

1.5费用承担 18

2、资格预审文件 18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18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8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9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9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19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0

3.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原件备查 21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与修改 2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22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2

5.1 评审委员会 22

5.2 资格审查 22

6、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3

7、纪律与监督 23

7.1 严禁贿赂 23

7.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3

7.3 保密 23

7.4 投诉 23

8、其他规定 23

8.1 申请规定 24

8.2 采购人的权利 24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办法 25

1、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

2、审查方法 28

3、审查标准 28

3.1 初步审查标准 28

3.2 详细审查标准 28

4、审查程序 29

4.1 初步审查 29

4.2 详细审查 29

4.3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29

4.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0

5、审查结果 30

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目 录 3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38

五、公司章程复印件 41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七、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3

八、 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44

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十、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6

十一、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 47

十二、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48

十三、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十四、 是否存在禁止情形的披露说明 50

十五、 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51

附表：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5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53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为按照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的要求，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铁路、公路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及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运作的项目进行整改，东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对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进行合规性改造，授权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事宜。

本项目已经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采购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积极参与。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2、PPP项目编号：441900-201809-0001045001-002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GDZLDG-2018-002）

3、采购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4、项目概况

4.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为58.0km，其中高架线路25.8km，地下线30.3km，地面线及过渡段1.9km。全线共设车站21座，其中高架车站8座，地下车站13座，设5座换乘站，平均站间距2.85km。全线设道滘车辆段 1 座，黄江停车场 1 座,主变电所 4 座（其中 1 座与 2 号线共享）。

4.2项目范围

4.2.1建筑安装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1）车站结构（含围护、主体及附属结构）、正线区间土建工程。2）人防工程（含人防门）。3）道滘车辆段±0.00以下工程，包括：场地平整、站场土石方、场区软基处理及路基边坡防护、道路改移、污水管迁改、河道改移、排水涵。道滘车辆段±0.00以上工程，包括：道路与排水工程、库房土建工程（桩基、钢结构、幕墙）、装修工程、轨道基础、地基处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风、水、电）、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附属工程（围墙、大门、人行天桥、扩张网、自行车棚、标识标牌、天然气引入、给排水接驳等）。4）黄江停车场工程±0.00以下工程，包括：场地平整、站场土石方、场区软基处理及路基边坡防护、道路改移、排水涵。黄江停车场工程±0.00以上工程，包括：道路与排水工程、库房土建工程（桩基、钢筋混凝土结构、幕墙）、装修工程、轨道基础、地基处理、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附属工程（围墙、大门、人行天桥、扩张网、自行车棚、标识标牌、天然气引入、给排水接驳等）。5）车站室内装修工程、室外装修工程、钢结构及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2.2铺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1）轨道工程：道床部分、轨道部分（铺轨工程、铺道岔工程）、线路及信号标志、常备材料。2)轨道项目附属工程：地下线整体道床、其它相关工程。3）疏散平台。

4.2.3系统建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1）正线供电系统安装工程：主变电所工程（含建筑装饰工程、道路与边坡防护工程、给排水与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雷接地与动照工程、通信工程、主变电所本体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主变电所配套110kV线路工程（含土建、电气）以及对侧电源站扩建间隔工程（含土建、电气）；变电所设备安装、电力监控、刚性悬挂接触网、柔性悬挂接触网、环网电缆、杂散电流防护系统、供电运行等。2）通信系统安装工程（专用通信系统、民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气象监测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含安防）、门禁系统）。3）信号系统安装工程。

4.2.4关键设备购置、车辆购置。

4.2.5其他专业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含场地租赁）。2）临水及临电（含大电部分）。3）交通疏解、永久道路修复。4）一般管线迁改及保护（包括给水、排水、10kV以下电力、路灯照明等）。5）地下障碍物拆除。6）非常规管线迁改及保护（通信、10kV(含)以上电力、燃气管线、石油管道）。

4.2.6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建设管理、监理、征地拆迁等内容。

4.2.7投资范围：本项目的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运营管养费用投资等。

4.3项目投资估算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329.39亿元，技术经济指标5.68亿元/每正线公里。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含土建设施建筑工程费、轨道以及电梯、给排水、通信和信号等机电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约为156.90亿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96.44亿元，第三部分预备费共计约25.34亿元，第四部分专项费用共计约为50.71亿元。

## 二、项目运作方式

1、PPP合作模式

东莞市政府授权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本项目PPP改造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选择满足要求的社会资本（或社会资本联合体，下同），由中选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在东莞市成立本项目的PPP项目公司。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盖章PPP合作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

2、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26年。其中，建设期为 6 年（含一年通车试运营）。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即进入运营维护期。

3、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项目收益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和政府提供的必要补贴。

其中，使用者付费是指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获得的运营收入，包含票务收入和非票务收入两部分。票务收入是从事轨道交通旅客运输取得的收入，非票务收入主要为车站及出入口广告位招租、商铺招租等收入。

政府提供的必要补贴指实施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基于合作期内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影子价格收入（影子价格×当年实际客流量）与实际票务收入（实际票价×当年实际客流量）的差额政府补贴。

## 三、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约为81%，由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共同负责筹集出资，暂定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比例约为49.50%，社会资本的出资比例约为50.50%，其来源不得违反《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等相关规定。

## 四、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社会资本。

##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合规性要求**

（1）满足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强制性要求。申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可以是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

（2）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

（4）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同时参加投标的情形。

（5）项目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规定的除外）不得作为申请人。

（6）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申请人（联合体各方）若有变更、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并且需要继承原企业资质等内容，应提交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证明。

**2、财务实力**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3、业绩经验**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应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经验。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或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或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运营证明材料（合同/协议至少包括封面、盖章页和能证明业绩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关键页）。

**4、联合体**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申请，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方出资比例应为联合体中出资比例最高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关联关系中的出资比例不作合并计算），联合体各方出资额不得为零。

（2）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各成员组成不得擅自改变。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盖章资格预审申请及相关资料文件，联合体其他成员必须对此予以认可。

**5、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单独提出申请或加入不同的联合体提出申请，但可组成或参与同一联合体。

**6、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才能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轮投标。

## 六、资格预审报名方式

（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2018年 10 月 09 日至2018年 10 月 16日，9时00分-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君豪商业中心1103室）报名登记并领取资格预审文件，逾期不予办理。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并负责处理联合体资格预审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3）资格预审文件免费提供。

（4）实际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不含本数，下同），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修改资格预审条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本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仍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5）申请人需在开标前自行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详见办事指南链接： http://czj.dg.gov.cn/dggp/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2360453）。同时投标人需在开标前自行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注册登记（详见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html）。 如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注册，则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2018年 10 月 30 日上午09时00分至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 10 月 30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申请人应将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

（2）资格预审会议时间为2018年 10 月 30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派授权代表准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出席资格预审会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出席资格预审会议时，申请人授权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备核查。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将对授权代表的第二代身份证进行当场验证，不能通过验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八、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结果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同日发布。澄清公告、更正、通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同日发布。对于潜在申请人因使用其他网站公告信息而导致不利于自己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九、其它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东莞市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八楼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769-22830910

采购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君豪商业中心1103室

联系人：刘工、叶工、何工

电话：0769-23130735-276，137 9481 5365

0769-23130735-233，13412901110

0769-23130735-280，18688408357

传真：0769-23130737

邮箱：1135238201@qq.com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 **第一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东莞市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东莞市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八楼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769-22830910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君豪商业中心1103室  联系人：叶工、何工、刘工  电话：0769-23130735-233；0769-23130735-280；0769-23130735-276  电子邮件：1135238201@qq.com |
| 5 | 项目概况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第一条。 |
| 6 | 合作期 | 本项目合作期为26年。其中，建设期为 6 年（含一年通车试运营）。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即进入运营维护期。 |
| 7 |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第五条。 |
| 8 | 采购需求 | 本次采购内容为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社会资本。 |
| 9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申请人应于2018年 10 月 18 日17时前提出，将资格预审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形成书面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特别提示：提出疑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
| 10 | 采购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18年 10 月 23 日17时前；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同日发布。 |
| 11 | 采购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必要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3天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同日发布，距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2 | 资格预审文件组成 |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答疑、修改通知等。 |
| 1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7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并提供一套电子文件（U盘报送，U盘贴纸标明公司名称）。  电子文件中应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以PDF或Word文件列示，电子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后放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体封套之中。 |
| 15 | 封套注明 |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在2018年 10 月 30 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的，标注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封套密封处、申请人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 16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未按本条规定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 17 | 签署盖章及资料提供方 | 1、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签署盖章的，应当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资料。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资格预审文件没有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的，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申请人为联合体的，本资格预审文件没有特别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提交资料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牵头方资料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18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七条。 |
| 19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七条。 |
| 20 | 资格预审委员会 | 本项目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在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
| 21 | 资格审查办法 | 合格制 |
| 22 | 原件资料要求 |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当天不需要提供原件核查。如采购人要求核查原件的，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供，期限为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 |
| 23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资格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资格预审后，采购人根据情况可以安排对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进行考察、约谈或其他必要的措施进行调查了解其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等均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发布，请申请人自行从网上下载，申请人应当及时关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查看有无上述相关内容。该公告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请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代理机构。 |

# **第二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总则

### 1.1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符合性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可能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1.3申请人要求

1.3.1 本项目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1.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5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 2、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如果申请人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人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扫描件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详见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须提交）；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5）公司章程；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企业资质证书；

（8）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

（12）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13）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是否存在禁止情形的披露说明；

（15）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材料。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须提交）。

（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则应按规定的书面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需要盖章处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原件备查

资格预审完成后，如采购人要求核查原件的，申请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文件原件以供核对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均可，下同）、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不单独提供税务登记证）、授权代表人身份证、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质条件证明文件、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期限为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与修改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在两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最后将封装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4.3.2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章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7、纪律与监督

### 7.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 7.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7.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7.4 投诉

申请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其他规定

### 8.1 申请规定

自报名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2 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办法**

## 1、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资格预审申请函  签字及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1.2 | 详细审查标准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须提交）。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注：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联合体适用。** |
| 公司章程 | 须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可提供不全文但提供内容需体现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均可）复印件。  申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可以是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  项目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规定的除外）不得作为申请人。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企业资质证书 | 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均可）复印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均须提供。** |
| 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 应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经验。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或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运营证明材料。（合同/协议至少包括封面、盖章页和能证明业绩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关键页）。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申请人已完成“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更换的，申请人仅需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均可）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若申请人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018年成立的申请人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 1）2018年第一季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  2）申请人若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018年成立的申请人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
| 财务实力 | 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的复印件或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2018年成立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注：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显示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
| 近年不良记录史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是否存在禁止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单独提出申请或加入不同的联合体提出申请，但可组成或参与同一联合体。 |
| 其他资格预审要求需提交资料 |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等规定。 |
| 特别提示 | | 1. 以上涉及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均须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应对自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 |

**特别说明：**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资格预审公告（含附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影响申请人资格预审的合格性。

## 2、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凡通过本章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3、审查标准

### 3.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本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1款“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本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1款“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程序

### 4.1 初步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3.1款规定的“初步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4.2 详细审查

4.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3.2款规定的“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署（印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预审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者申请文件中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4）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瞒报有关材料的；

（5）未如实提供申请人违法记录信息，被限制投标情况的；

（6）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

（7）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场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

### 4.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社会资本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影响社会资本资格预审的合格性。

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资格预审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审查结果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在资格预审程序结束后应就申请人的资格预审情况出具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列明通过资格预审的名单以及不合格名单。资格预审报告应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如果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少于三家，或资格预审阶段出现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拒绝的情形导致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少于三家的，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宣布本次资格预审终止，并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 **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PPP项目编号：441900-201809-0001045001-002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GDZLDG-2018-002

**申请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须提交）；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五、公司章程；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企业资质证书；

八、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十一、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

十二、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十三、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四、是否存在禁止情形的披露说明；

十五、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材料。

附表：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的，仅须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致：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名称，如为联合体的需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资格预审的投标资格。

一、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申请书中任一条款，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资格。

你方及你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你方提供你方认为需要的信息。

你方及你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三、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四、你方保留如下权利，且无须对下述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我方解释原因的义务：（1）保留更改本项目规模及其相关联的投资额度、合作范围等的权利；

（2）取消本项目的权利。

五、我方知晓并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1）除专用术语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2）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六、我方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的，仅须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我单位任职务，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申请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的，仅须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独立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代表联合体各方（此条仅联合体适用）】，授权（姓名、职务）为代理人，代为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社会资本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

以（独立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方名称）的名义签署盖章、提交、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参加资格预审评审会，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联合体名义实施的行为，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联合体适用）。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正反面需直接扫描打印在本页上，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正反面需直接扫描打印在本页上，不允许粘贴）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资格预审、投标、合作等事宜。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及投标。

2、该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方以联合体的名义签署盖章的上述各项文件和其以联合体名义所作出的一切行为效力及于全体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成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招标文件、PPP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各方在此，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或其指定的人员作为联合体的代理人，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

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签署盖章、提交、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各方承担。

5、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权责划分（包括各自的主要工作内容、牵头方与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等）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 ；

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依次列明）： 。

6、联合体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出资比例、职责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 |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出资比例 | 职责 | 备注 |
| 1 | （牵头方名称） |  |  |  |
| 2 | （其它成员名称） |  |  |  |
| 3 | …… |  |  |  |

备注：（1）联合体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出资比例，指联合体各成员出资占联合体整体出资的比例，一旦确定，任何变更需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2）联合体牵头方的出资比例应为联合体中出资比例最高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内部关联关系中的出资比例不作合并计算），且联合体各成员的出资比例不得为零。

（3）联合体各成员在PPP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出资比例，以（1 - 政府出资代表在PPP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出资比例）乘以联合体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出资比例确定。

（4）联合体各成员明确，若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未如约履行缴付注册资本的义务，则视为联合体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7、若联合体各成员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争议，由联合体各成员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8、联合体或者联合体成员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9、联合体各成员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10、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11、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原件装订入正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装订入副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五、公司章程复印件

**说明：**

1、须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可提供不全文但提供内容需体现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2、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3、申请人若为联合体，仅须牵头方提供，并逐页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1.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均可）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说明：**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均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均可）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项目业绩证明文件须为以下几种形式：

（1）正式合同/协议（至少包括封面、盖章页和能证明业绩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关键页）。

（2）或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文件。

（3）或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运营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独立申请人公章。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复印件加盖独立申请人公章。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文件复印件**。（2018年成立的申请人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说明：**

1、若申请人已完成“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更换的，申请人仅需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均可）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申请人若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

2018年第一季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2018年成立的申请人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说明：**

1. 若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中存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可以提供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作为证明文件，但需要同时提供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证明。
2. 申请人若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的复印件或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说明：**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2018年成立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2、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逐页加盖公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显示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致：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我方（独立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代表联合体各方（此条仅联合体适用）】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是否存在禁止情形的披露说明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致：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我方（独立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代表联合体各方（此条仅联合体适用）】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单独提出申请或加入不同的联合体提出申请本项目”的情形，不存在“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独立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活动”的情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 附表：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即可，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申请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备注** |
| **1**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3**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须提交） |  |  |
| **4**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  |  |
| **5** | 公司章程 |  |  |
| **6**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7**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8** | 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10**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  |  |
| **11**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 |  |  |
| **1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  |  |
| **13** |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14** | 是否存在禁止情形的披露说明 |  |  |
| **15** | 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材料 |  |  |